

#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【電子公文檔管系統】異動撤銷申請表

1. 本申請表填寫人為公文傳送流程相關人員或是該公文主辦人。如填寫者為公文傳送流程中相關人員，需更改流程，請通知流程影響單位人員及公文主辦人，並於欄位內加蓋職章。
2. 本申請表處理後，計網中心將與貴單位申請人員確認。
3. 展期後、分會中、匯併辦之公文將無法執行異動撤銷。

申請日期：     年     月     日

申請人基本資料					
所屬單位 (如無二級單位填 一級單位即可)		一級單位(如處室、學院、部門等)		二級單位(如組別、中心、系所)	
員工編號		姓名		分機	
職稱		校內 E-Mail			
異動撤銷公文說明					
公文文號					
使用異動撤銷原因說明					
流程影響單位與人員					
申請單位主管	總務處	流程影響單位/ 公文主辦人		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審核	